

证券代码：872827

证券简称：中农兴和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6月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5月2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黑龙江科力友融创业投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银珠、王春娟、北京市京师（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兴和、唐弈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唐兴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8月25日，友融公司与兴和公司、唐兴和、唐弈佳、薛德华、黑龙江省大正赛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黑龙江兴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编号：KL2017-008-YRCT)，约定友融公司通过债权投资方式对兴和公司实施投资，总投资款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收益为总投资款的 12%/年，投资期限为一年，兴和公司自收到投资款之日起满 6 个月止向友融公司赎回投资款 1000 万元及给付对应的投资收益，至投资期间届满之日向友融公司赎回剩余投资款 1000 万元及给付对应的投资收益。若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总投资款 20%的违约金。

2017 年 8 月 25 日，友融公司通过交通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向兴和公司汇款支付 2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友融公司、哈尔滨朗江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兴和公司、唐兴和及唐弈佳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编号：20181115-001)，约定：一、各方同意将《关于黑龙江兴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项下 2000 万元债权投资给付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兴和公司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友融公司支付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期间产生的债权投资收益 240 万元及 2018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收益[本金 $\times$ 12% $\times$ (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 天)]。三、唐兴和对兴和公司向友融公司的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债权及其收益、违约金及友融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唐兴和、唐弈佳同意提供股权质押给友融公司，为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债权投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唐兴和、唐弈佳合计持有的兴和公司股份 4600 万股(唐兴和 3700 万股、唐弈佳 900 万股)。质押具体内容以另行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为准。四、若兴和公司未在本协议约定日期履行给付本金及支付相应收益等义务，则友融公司按照 15%的年化收益率向兴和公司收取逾期给付违约金[未偿还本金 $\times$ 15% $\times$ (实际逾期天数/365 天)]。唐兴和亦对逾期违约金的支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12 月，友融公司与唐兴和及唐弈佳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科力友融高质字第 2018001 号)，约定：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补充协议》项下友融公司向兴和公司支付的本金 2000 万元的债权投资。质押标的为唐兴和持有兴和公司的 3700 万股股权、唐弈佳以其持有兴和公司 300 万股股权及派生收益，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友融公司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财产或证据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质押担保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全部给付完毕为止。2018年12月20日对上述股权办理质押登记。

2019年8月8日，兴和公司向友融公司汇款10万元；2019年8月14日，兴和公司向友融公司汇款30万元；2019年9月4日，兴和公司向友融公司汇款25万元；2019年10月30日兴和公司向友融公司汇款40万元；2019年12月26日兴和公司向友融公司汇款20万元；2019年12月27日兴和公司向友融公司汇款20万元；2019年12月31日兴和公司向友融公司汇款10万元；2020年12月25日兴和公司向友融公司汇款10万元，共计支付165万元的投资收益。

2021年4月13日，友融公司与北京市京师(哈尔滨)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律师代理费389,160元；2021年4月16日，北京市京师(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021年4月14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黑01财保6号民事裁定书；2021年4月29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黑龙江省非税收入票据(金额5000元)；2021年4月14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单保函；2021年4月14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开具的黑龙江省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25,944元)。

友融公司与兴和公司、唐兴和、唐弈佳签订《关于黑龙江兴和生物科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友融公司按约履行了向兴和公司投资的义务，合同到期后兴和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偿还投资本金和收益应付违约金的义务。唐兴和、唐弈佳未按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的义务。故友融公司诉至法院。

####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请求依法判决兴和公司向友融公司偿还投资款本金2000万元及收益1,591,643.84元{2017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期间的收益240万元；2018年8月25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收益841,643.84元[本

金\*12%\*(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天)], 共计 3,241,643.84 元, 扣除已支付的 165 万元后为 1,591,643.84 元};

2. 请求依法判决兴和公司向友融公司支付逾期给付违约金 7,134,246.58 元(2000 万元为基数,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 暂计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按照 15%年利率计算);

3. 请求依法判决兴和公司向友融公司支付违约金 4,000,000 元(投资总额\*20%);

4. 请求依法判决兴和公司向友融公司支付因本案而产生的律师费 389,160 元;

5. 请求依法判决兴和公司向友融公司支付因本案产生的保函费用 25,944 元。以上金额共计 33,140,994.42 元。

6. 请求依法判决唐兴和对一至五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 请求依法判决友融公司有权以唐兴和提供的兴和公司的质押股权、唐弈佳提供的兴和公司的质押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在质押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

8. 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兴和公司、唐兴和、唐弈佳共同承担。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 判决结果如下:

一、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黑龙江科力友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本金 2000 万元及收益 1,591,643.84 元;

二、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黑龙江科力友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违约金 7,134,246.58 元(以 2000 万元为基数,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暂计算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按照 15%年利率计算);

三、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黑龙江科力友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违约金 400 万元(投资总额的 20%);

四、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黑龙江科力友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律师费 389,160.00 元；

五、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黑龙江科力友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因本案产生的保函费用 25,944.00 元；

六、唐兴和对上述一至五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七、黑龙江科力友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唐兴和、唐弈佳提供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在质押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07,504.97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兴和、唐弈佳共同承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积极与原告协商，同时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履行还款义务。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停产，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链断裂，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黑 01 民初 1325 号》

2、《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黑 01 民初 1325 号》

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